

## 提案人訴求確認紀錄

一、將邀請提案人出席一月二十九日由衛生福利部主辦之《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二次座談會議》。

二、本連署案係召開一月二十九日座談會之背景原因之一，故在此次聯繫中也蒐集提案人對於會議程序面之意見。含括如下：

(1)邀請提案人方式：將發開會通知單邀請提案人與會，並循本部連署案處理慣例，提案人得邀請一至二人偕同與會。

(2)會議記錄方式：希望採逐字稿或發言摘要方式處理。

(3)會議議程建議：提案人建議應包含以下五部分：

(a)抽樣訪調第一線受訓中的中醫師，了解負責醫訓練真實的品質狀況。

(b)提供 107 年負責醫訓練容額統計，並說明預計何時可以達到供需百分之百滿足。

(c)提出 108 年起針對負責醫訓練的改善方案。

(d)針對 103 年以後畢業，因政策受影響者之補償方式，以協助此群人取得開業醫資格。

(e)針對減招部分，明確訂定中醫、學士後中醫學系年度總招生名額，在訂定名額前停止新開系所；並請研議討論減招之政策工具或方式。

三、本次連署案將於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，提案人建議正式回應中亦應包含以下三部分：

(1)說明推動負責醫訓練的原因，以及開辦以來具體效益為何，主政單位係因看到什麼樣的成效認為可續推。

(2)提案內容中的第 6) 點，係希望未來中醫政策相關會議，如一年舉辦三次的專家共識會議，與會組成能更多元，包含納入畢業生〈包括尚未接受負責醫訓練〉的代表，另希診所代表人數能增加。建議會議可採取兩階段，有研究基礎之臨床教育內容專家會議以及擴大代表之共識會議，以確實取得各界共識。

(3)質性調查之方法、過程及結果。

四、本記錄將於提案人確認後，提供主責機關衛福部業務單位、協辦機關教育部參考，亦作為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之附件予以公開。